附件1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切实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省市有关部门的专项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和分类**

本预案适用于我院所属的处、室、系、部、馆、中心、法人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单位）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危害社会，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根据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3.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学院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静坐、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和学院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学院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1.3.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包括学院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学院内外涉及师生的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学院水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1.3.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院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院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院所在地区或区域内发生的、可能对学院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山林、地震灾害以及由自然灾害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1.3.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院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和计算机应用系统安全运行的事件。

**1.3.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由国家、省级和学院组织的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和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以及由此引发的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

**1.3.7 心理健康类突发事件。**包括因学生个体或群体的心理因素导致的，对个体或群体的生命安全构成危险与威胁的事件，或引发学生个体或群体的阳性精神症状的事件等，以及由此引发的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

**1.3.8 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院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明确分工、责任到位。突发事件后，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院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以下简称两厅）。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

（3）预防为本,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究判断，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4）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要立即到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系部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5）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6）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领导精力、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应急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1.5 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动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具体划分情况分别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事件级别划定部分。）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学院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院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院外相关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争取政策、技术及其他方面的支持；根据需要召开干部、教师和学生会议，通报情况，宣传政策，统一思想；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教育部、两厅及市、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2.2 院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院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应急办公室），设在院办（党办），办公室主任由院办（党办）主任担任，日常工作由应急办公室承担。

院应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院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院应急领导小组的意见及时做好上传下达工作；督促各部门、单位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及时完成院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部门、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及应急办公室**

学院下属各部门、单位成立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并成立相应的全天值班的应急办公室。

**2.4 各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院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2.4.1 成立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相关部门分管院领导担任。工作组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院办公室，日常工作由院办公室承担。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统一协调、组织、指挥学院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拟定报送两厅和相关部门信息的标准格式、内容以及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等事项；拟定对外公布、公开的时间、方式等，并报送院领导发布；督查各系部和相关部门的处置工作。

**2.4.2 成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日常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工作组组成单位的具体分工为：保卫处负责全院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学生处负责全院学生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工会负责教职工事故灾难类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务处负责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中所涉及到的房屋、供水、电、气等应急处置工作；财务处负责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专项资金的安排；院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及应急车辆的安排。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指导学院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故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对各处室、系部及各单位的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查、指导；收集全院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各部门单位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突发的灾难事件，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研究提出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通知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等事宜；对一般灾难事故，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重特大灾难事故，在接到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赴现场参加指挥和事故调查工作。

**2.4.3 成立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总务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院医务室和学生食堂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日常工作由总务处承担。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当地卫生部门指导下，负责全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本院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并适时向各相关单位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学院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处置突发卫生事件；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高校的经验和做法；督促各部门根据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2.4.4 成立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保卫处承担。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两厅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工作；认真分析自然灾害对学院所产生的影响，及时作出决策；建立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灾情拟定动用相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数额和分配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2.4.5 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院办公室主任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信息管理中心，日常工作由信息管理中心承担。

工作组的主要职责为：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24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及时处置和报告校园网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及其他极其严重、不可控制的大型安全事件。

**2.4.6 成立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成教部、办公室、学生处、保卫处、监察室、教务处、财务处主要负责人组成。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工作组主要工作职责为：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应预案；作出决策；完成省市教育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安排的相关任务。

**2.4.7 成立心理健康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相关部门分管院领导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工会、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总务处、各教学系、成教部主要负责人组成。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处长担任。心理健康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工作组主要工作职责为：统筹做好师生心理健康教育，降低心理健康类突发事件发生风险；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应预案；作出决策；完成省市教育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安排的相关任务。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3.1.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的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本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院领导报告，不得延报。学院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两厅，并于2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同时还应向当地公安部门等相关机关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直报。发生Ⅰ级事件，可直接向院党委书记或院长报告，同时报两厅。

（4）续报。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变化后，按照分工负责原则，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1.2 信息报送机制**

（1）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各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各工作组长、副组长,同时报院应急办公室，并按院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部门、单位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院应急办公室接到信息后，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处室及相关工作组办公室。

（2）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公共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接报单位、接报人应当立即书面正式报院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同时报院应急办公室，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迅速开展工作。院应急办公室根据院领导意见，将重大、重要信息迅速报告两厅等相关部门。

**3.1.3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初步判断和影响程度的初步评估；

（3）事件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

（4）院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初步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3.2 预防和预警行动**

**3.2.1** 在院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院应急办公室统一指导协调下，院各部门、单位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落实人员，明确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3.2.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践能力。

**3.2.3** 做好应对本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开支。

**3.2.4** 具体的预警行动详见各类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相关内容。

**3.3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新闻发布工作由院应急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

4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4.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发生后，学院立即启动本预案，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两厅，同时报告当地有关部门。

**4.2 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学院立即启动本预案，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两厅，同时报告当地有关部门。

**4.3 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学院立即启动本预案，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学院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两厅，同时报告当地有关部门。

**4.4 一般事件（Ⅳ级）响应程序**

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由事发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指挥应急人员开展工作。学院领导要亲临现场，指导工作，掌握情况，必要时启动本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学院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5.2 物资保障**

学院有关部门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以保障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5.3 资金保障**

学院内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5.4 人员保障**

院各部门、单位应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人数不限），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

**5.5 培训演练保障**

各部门、单位积极开展处置工作组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院应急预备队伍的培训演练每年开展一次。

6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同时，从高校比较敏感的实际出发，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6.1.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6.1.2 重大事件（Ⅱ级）：**聚众事件失控，学院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6.1.3 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两微一端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6.1.4 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众，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学院领导小组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适时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6.2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6.2.1 预防预警信息**

院应急领导小组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要经常研究影响学院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发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大型文体活动以及易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6.2.2 建立信息反馈机制**

（1）建立信息员队伍。各部门、各单位要视具体情况选拔配备1～3名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的信息员，学生每班配备1名信息员，负责及时准确地收集本单位与突发事件有关的信息，按规定程序迅速上报。

（2）信息处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定期召开信息员会议，按照“内紧外松”的原则，掌握本部门、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对可能诱发事件的苗头进行分析研究，向院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根据上级指示精神，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使其消除在萌芽状态。

**6.2.3 信息报送制度**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

（2）实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向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院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向当地政府、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通报，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发矛盾、扩大事端。

（3）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究判断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Ⅱ级以上事件直报院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抄报两厅。同时按照院应急领导小组要求，与有关部门联系，协助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6.3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部门、单位要立即向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院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立即进入人员调集，迅速赶往现场，了解事件情况，控制现场事态发展，确定处理措施。

**6.3.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1）若事件已超出本学院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院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Ⅳ～Ⅱ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院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其公安部门和两厅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学院立即启动预案，由省主管部门和学院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果断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报两厅。

（2）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院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并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学院要发挥党政工团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作用，切实做好思想工作，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学院要组织干部、教师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学院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4）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省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6.3.2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Ⅳ～Ⅲ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深入事发现场，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当地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学院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院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要深入班级、学生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的事件，立即对外教采取保护措施。必要时报请公安机关派员到现场调查和处理。

**6.3.3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Ⅳ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院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院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院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报告两厅。并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负责人及其主管院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祥、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院的决策和决定，与学院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6.3.4 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院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各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应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6.4 应急保障**

**6.4.1 预案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的培训工作，使相关人员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6.4.2 队伍保障**

为维护学院稳定和应急预案的实施，学院建立四个预备队伍，即：以组织人事处、学生处人员为主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队；以保卫处为主要力量的治安消防队；信息管理中心人员为主要力量的校园网监队；以总务处和后勤服务公司人员为主要力量的物资保障队。同时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使这支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6.4.3 技术保障**

加强维护学院稳定体系的基础建设,要进一步完善校园治安保卫、水电维修和医疗服务管理工作，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对重点要害部位安装防盗设施，监控系统，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的事端。

**6.4.4 物质保障**

在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6.5 善后与恢复**

院应急领导小组在后期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6.5.1**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6.5.2**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6.5.3**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校内人事制度改革、后勤社会化改革、校内企业改制等引发的热点、难点问题。

**6.5.4** 事件平息后，各处室、系部、所属单位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学院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上报两厅。

7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和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以及省教育厅制定的《安徽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院实际，按事故灾难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7.1.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7.1.2 重大事件（Ⅱ级）：**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故灾难。

**7.1.3 较大事件（Ⅲ级）：**对学院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7.1.4 一般事件（Ⅳ级）：**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

**7.2 应急处置措施**

**7.2.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突发火灾事故，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公安消防119指挥中心报警。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4）解决好教师、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5）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7.2.2 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发生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2）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7.2.3 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发生水面、冰面溺水事故，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2）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或进行落水人员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

（3）对于冰面溺水事故，要科学处理，有组织地救助，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继发性伤亡。

**7.2.4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行为规范教育和日常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学院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学院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学院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必须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同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4）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7.2.5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发生爆炸事故后，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2）学院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3）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4）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7.2.6 突发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1）学院应根据各类危险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学院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两厅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划定污染区；

（3）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4）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院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两厅报告，由当地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5）对发生有毒物质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学院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应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7）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院有关部门应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8）发生重大事故，学院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7.2.7 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并向公安交警部门和两厅报告；

（2）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学院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7.2.8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举办的各类大型文化活动、体育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求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3）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师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当地政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两厅报告。

**7.2.9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作设施；

（2）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事件发生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院和事故现场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5）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的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7.2.10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1）学院后勤各部门要做好食堂、食品仓库、配电房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供暖和通讯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程序，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漏等重大事故的紧急情况时，学院有关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管理部门的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3）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必须保证主、副食品的质量，一旦发现变质、污染等情况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地方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处理；

（4）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受灾师生员工生活必须品的供应；

（5）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师生员工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7.2.11 学院所属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学院和学院所属单位应根据具体生产工作情况制定本单位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2）如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应本着控制事态发展、积极治病救人、努力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认真做好善后工作、保持稳定的原则，处理所发生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及时向学院和有关部门报告。

**7.2.12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2）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疏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7.2.13 学院突发事件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1）发生灾难事故，学院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调整好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胞的，还应及时向各级有关外事、公安部门报告；

（3）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学院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4）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学院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妥善处理，避免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5）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7.3 善后与恢复**

**7.3.1**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救援任务结束，应立即设立恢复中心，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学院要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帮助下做到：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7.3.2** 事件结束后，学院应加强有关预防措施。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反映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当地政府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

8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8.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和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省教育厅制定的《安徽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院实际，可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8.1.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学院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发生在学院的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1.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学院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院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学院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扩散到其他院校；

（6）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因学院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各类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师生人数在50人以上，或死亡5人及以上；

（8）发生在学院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1.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学院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校园内，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学院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发生在学院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映或不良反应；

（6）因学院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师生人数在10～50人，或死亡5人以下；

（7）发生在学院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1.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学院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30～100人，无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所辖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因学院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师生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发生在学院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1.5**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高，未达到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公共卫生事件均按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8.2 信息报告**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责任报告单位：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责任报告人：朱文胜（电话：0551-63411981；13955193681）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A 初次报告

学院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事发30分钟内电话报告两厅，并于2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没有第一时间接报的，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两厅并说明原因。

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学院可以直接报告两厅应急处置工作组。

B进程报告

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院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两厅。

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院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两厅。

C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两厅应急处置工作组。

（3）报告内容

A 初次报告内容：

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及信息来源；

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B 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C 结案内容：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8.3 应急响应**

**8.3.1** 学院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需要，及时报院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8.3.2** 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8.3.3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除按照Ⅱ～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照要求向两厅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8.3.4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除按照Ⅲ～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照要求向两厅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8.3.5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除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外，有死亡人员的应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当地政府、两厅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8.3.6 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1）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院领导和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当所发生事件符合本文件8.1.4和8.1.5的规定时，立即按本文件8.2的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报告。

（2）学院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A 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和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B 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

C 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

D 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E 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F 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检，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G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H 对学院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两厅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I 在学院的适当范围内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8.4 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的正常秩序。

**8.4.1** 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8.4.2** 根据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8.4.3** 尽快恢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9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安徽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学院实际，及对学院教学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Ⅰ级～Ⅲ级。

**9.1.1 Ⅰ级事件：**是指学院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9.1.2 Ⅱ级事件：**是指对学院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院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9.1.3 Ⅲ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9.2 应急处置措施**

（1）预报后的应急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学院即可宣布进入预备应急期。

学院的预备应急响应主要包括：

A 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B 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避险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险；确有必要时（如遇洪水即将爆发、强台风可能袭来等极端恶劣天气时），学院可自主决定停课；

C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D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保护工作；

E 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F 防止自然灾害谣传和误传，教育师生员工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校园安定；

G 及时向两厅报告灾情（包括受灾自救工作开展情况）。

（2）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学院在属地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本院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A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B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协助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C 应急恢复：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协助电力主管部门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保障学院的正常用电；协助供水部门恢复被破坏的供水设施，保障学院用水供应；

D 维护校园治安：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治安；

E 消防：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F 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协助有关部门对本院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情绪，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G 灾害损失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9.3 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9.3.1** 协助相关部门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9.3.2**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9.3.3** 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玩忽职守、渎职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0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0.1 预防和预警机制措施**

**10.1.1 预防预警信息**

信息管理中心要与主管部门网络中心保持经常联系，获得主管部门网络中心周期性或即时性发布的主要异常流量来源单位、可能招致攻击的网络互联设备和计算机的安全漏洞、网络蠕虫病毒的动态变化趋势统计等预警信息。信息管理中心及学院重要主页等管理部门要通过监测及时发现异常状态和发展趋势，给出预警信息并及时处理，对于监测到的安全威胁要及时处置和上报，一旦发生安全事件，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慌报、瞒报、漏报。

**10.1.2 预防预警行动**

网络与信息安全预防措施包括分析安全风险、准备应急处理措施，建立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监测体系，控制有害信息的传播，预先制定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通报机制。

（1）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分类

校园网与其他网络一样面临着共同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一般包括：

关键设备或系统的故障；自然灾害（水、火、电等）造成的物理破坏；人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件；蠕虫病毒等恶意代码危害；人为的恶意攻击（包括拒绝服务、系统入侵、篡改主页、窃取敏感信息、散布有害信息等）。

（2）应急准备

信息管理中心明确职责和管理范围，做出被管对象和相应风险列表文档。

学院校园网由宣传部门和信息管理中心负责。

信息管理中心按要求安排应急值班，并将值班安排上报。确保到岗到位，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3）具体措施

A 物理环境。建立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建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并落实以下预防措施：

● 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对运行关键部位实施7×24小时保卫。禁止任何非授权人员进入；

● 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并定期检查系统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 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机制；

● 对所有人员进行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进行培训。

B 网络设备和通信线路

● 核心设备和线路备份，避免单点故障；

● 核实路由器操作系统安全、及时安装补丁程序；

● 禁止未授权访问，授予管理员不同权限，关闭非必要服务；

● 采取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

● 实时监视和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入侵攻击；

● 保障足够带宽，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C 重要系统采取可靠硬件、稳定软件、进行备份等措施，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 安装稳定的操作系统和最新补丁，并定期更新；

● 关闭所有不必要端口、服务和帐号；

● 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特征库、升级扫描引擎；

● 严格限制内部用户的访问权限；

● 对关键系统实施全时动态监测；

● 对重要的数据定期备份。

D 重要的信息系统

● 重要的信息服务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 建立严格的信息上网审查制度；

● 为避免域名系统的单点故障，建立至少主辅备份，并分布在不同的子网络，并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

● 对于学院或部门的主页、邮件等各种服务器，除了严格设置主机系统安全以外，必须建立硬件或软件防火墙保护主机的安全；

● 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建立7×24的全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E 各级网络边界控制

● 在学院校园网边界建立防火墙，在重大安全事件爆发时可以实施访问控制；

● 在邮件服务器前配置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

● 安装入侵检测系统，监测攻击、病毒和蠕虫的发展，及时发现重大安全攻击事件；

● 控制有害信息经过网络的传播，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控制手段。

（4）报告

所管辖范围内的管理对象发生事件后，立即启动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分析、定位事件的来源和危害程度。

出现部门内所管辖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时，一般事件在部门内报警并作相关处理。重大事件和影响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时，向学院紧急报警。必要时逐级上报。

一般安全事件，可向入侵者的网络管理员投诉；严重安全危害事件（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涉及破坏国家信息安全的反动政治言论），应当及时消除、保留证据，并按应急组织体系向上一级报告，请示进一步处理的决策。

**10.2 应急响应**

**10.2.1 网络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相关事件由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处置。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国家消防、公安有关法律法规、学院有关规定处理。影响学院校园网运行和信息安全的事件由学院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指挥处置；影响全局性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必须及时报告省教育厅应急处置工作组，由省教育厅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指挥处置。

遇供电相关紧急事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网络中心，由主管部门网络中心指定的总指挥作紧急现场处置。

信息管理中心要及时与总指挥协商，协调处置事件。

**10.2.2 网络运行事件处置**

网络运行相关事件由信息管理中心运行部门负责，重大事件立即向主管部门网络中心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报告。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

**10.2.3 网络攻击事件处置**

由信息管理中心按部门分工和应急流程处置。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1）通知应急负责人和中心主管，决定上报或通报；

（2）按预案通知相关管理员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

（3）处置人员记录处理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告。

**10.2.4 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信息主管负责人，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紧急上报。

**10.3 应急保障**

**10.3.1 组织保障**

（1）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协调处理院校园网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以及与上级的安全管理协调与沟通。

（2）信息管理中心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明确与当地公安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通信管理局等国家安全管理相关部门的衔接，明确与当地电信运营商、供电公司等运行安全相关单位的责任划分和应急协调机制。

（3）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学院局域网（主要是校园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10.3.2 通信保障**

学院办公室负责收集、建立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内部及与上级的应急联络信息。

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建立本院范围内的应急处置通信联络信息。

上述联络信息需及时更新，确保应急联络渠道畅通。

**10.3.3 环境保护**

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建立保持本中心的电力、空调、机房等网络安全运行基本环境。

**10.3.4 技术保障**

信息管理中心应建立起符合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支持力量，必要时请求主管部门网络中心的技术支持和帮助。

学院将筹措部分资金，酌情设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项目，确保校园网络的安全管理平台和技术标准的先进、实用和可靠，满足院校园网对安全管理的需求。

**10.3.5 流程保障**

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在信息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体系的指挥下，建立起所管辖范围的网络和信息应急处置处理流程，负责应急处置各类网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安全事件处置根据事件出现的位置和范围按分级原则进行。出现本层次应急处理流程中断、应急处置无法进行，或者事态范围扩大超出本管理区域时，按照事件升级的原则向更高层次紧急通报处理，避免延误。

**10.4 善后与恢复**

信息管理中心对网络和信息应急事件除在事发时按安全管理要求上报主管部门网络中心和其他管理部门外，应急处置后还应对重大事件作出总结报告，上报省教育厅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经上级核准后，酌情在学院的一定范围内通报情况。

信息管理中心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并实施针对性演练。

11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1.1 事件等级的确认**

**11.1.1 事件等级分类及条件**

国考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分为三个等级（省级教育考试的事件等级参照此等级确认）：

（1）Ⅰ级事件

在我省辖区及其它一省以上（含一省）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

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

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

扩散范围广。

（2）Ⅱ级事件

A 情况一：

在我省辖区及其它一省以上（含一省）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

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

性质为自用；

扩散范围有限；

B 情况二：

在我省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

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

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

扩散范围较广。

（3）Ⅲ级事件

在我省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

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

性质为自用；

扩散范围有限。

|  |  |  |  |  |
| --- | --- | --- | --- | --- |
| 事件等级 | 试卷使用范围 | 媒体登载 | 窃取动机 | 扩散范围 |
| Ⅰ级事件 | 我省及其它一省以上 | 有 | 贩卖或蓄意破坏 | 广 |
| Ⅱ级事件 | 我省及其它一省以上 | 无 | 自用 | 有限 |
| 我省内 | 有 | 贩卖或蓄意破坏 | 较广 |
| Ⅲ级事件 | 我省内 | 无 | 自用 | 有限 |

**11.1.2 事件等级的确认主体**

国务院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确认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国考）突发事件的等级，安徽省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即安徽省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治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级联席会议）确认我省组织的教育考试（以下简称省考）突发事件的等级。

11.1.3 确认程序

（1）发生在我省的国考事件由我省省际联席会议做出初步判断并上报，国务院部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各方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国务院部级联席会议确认国考事件等级。

（2）省考由省级联席会议确认事件等级。

**11.2 应急处置措施**

（1）在学院举行的国考、省考中发现拟考试题泄密情况后，发现人要在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报告，由学院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立即向省教育厅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报告，然后根据省教育厅的指示，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在学院自行举办的考试中发现拟考试题泄密情况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A 立即收缴并封存泄密试卷，宣布推迟考试时间半小时；

B 向学院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汇报情况，请示启用备用试卷；

C 采用备用试卷组织考试；

D 考试结束后，立即调查核实情况，并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12 心理健康危机事件应急处置

**12.1 心理健康危机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学生心理健康危机事件是指因学生个体或群体的心理因素导致的，对个体或群体的生命安全构成危险与威胁的事件，或引发学生个体或群体的阳性精神症状的事件。

学生心理健康的危机程度，根据事件的性质、程度及可能的后果，分为三个等级。

**12.1.1 Ⅰ级预警**：事件当事人出现严重精神病性症状（严重妄想、幻觉、躁狂等情绪失控、严重缺乏自知能力、严重抑郁等），危及他人或自身的生命安全，出现伤害行为，且伤害行为尚未结束；或者出现群体性严重恐慌，以致威胁公共安全等。

**12.1.2 Ⅱ级预警：**事件当事人表现出明显的精神症状，或言语中流露出有自伤或攻击他人的倾向，且有一定的诱发事件和动机，但尚未有伤害行为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未出现伤害行为。

**12.1.3 Ⅲ级预警：**事件当事人有严重的心理适应问题，伴随一些精神症状，但尚有自知能力，一定程度上愿意寻求帮助，或已在相关医院接受治疗和辅导，并能坚持服药。

**12.2 心理健康危机事件预警处理办法**

学生心理健康危机事件由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评定，根据预警等级，Ⅱ级以下通过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向学生处和相关系部发布预警信息，报学生处及相关系部备案。Ⅰ级预警由事件当事人所在系会同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上报学生处、保卫处，再由学生处或保卫处上报学院分管领导，由“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向相关系部或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学院及相关系部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等级，2小时内，启动相应的工作程序、作出相应的处理。

**12.3 应急响应**

**12.3.1 Ⅰ级预警的危机处理程序**

（1）知情单位第一时间及时通报学院分管领导和学生处、保卫处、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校医院和相关系部的领导；

（2）相关基层单位接报后尽快了解事件当事人信息，确定当事人姓名、身份情况，并立即与当事人直系亲属或联系人取得联系，要求他们尽快来学校；

（3）“学院学生心理健康危机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应在2小时内召开信息沟通会议，全面了解事件的经过、危机发展状况，各部门提出相应对策，确定执行措施；

（4）在事件发生之后的一周内，由“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进一步召集相关信息沟通会，了解进展情况和调整处理措施；

（5）由相关系指定专人全程负责记录、收集有关信息和证据；

（6）危机事件发生后，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会同相关系及时对危机事件的当事人、目击者进行心理干预，此时的危机干预主要采取团体辅导的形式进行，团体辅导的领导者必须经过专门的训练；

（7）事件当事人应由当事人直系亲属及时送相关医院。若当事人直系亲属不能及时赶到，则由学生处会同保卫处及时拨打110并送相关医院，相关系及时取得当事人直系亲属的委托授权，协助办理有关诊疗手续。

**12.3.2 Ⅱ级预警的危机处理程序：**

（1）知情单位第一时间及时通报学生处、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校医院和相关系部的领导；

（2）相关基层单位接报后尽快了解事件当事人信息，确定当事人姓名、身份情况，并及时与当事人直系亲属或联系人取得联系，要求他们尽快来学校；

（3）相关系的分管领导，视危机情况协同或召集学生处、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校医院等相关部门，全面了解事件的经过、危机发展状况，制定相应对策，报学生处或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并指定责任人落实执行；

（4）相关基层单位做好有关信息以及证据的收集、追踪和记录工作，事件处理后报学生处备案；

（5）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派心理老师提供心理援助，为系后继处理提供参考意见。同时，系配合做好信息收集、反馈工作；

（6）由当事人直系亲属陪同，或设法取得当事人直系亲属委托授权，尽快送当事人去相关医院检查、确诊，根据医院诊断情况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手续。

**12.3.3 Ⅲ级预警的危机处理程序：**

（1）知情单位第一时间及时通报相关系部的领导及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2）相关基层单位接报后，请辅导员及时了解、关心当事人学习、生活近况，并指定班级心理委员或有亲和力的学生骨干与当事人保持经常性联系，提供心理支持；

（3）辅导员定期了解当事人的有关信息，并做相应的记录；

（4）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为当事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对于不愿做心理咨询的学生，心理中心派心理老师提供心理援助，为系后继处理提供参考意见；

（5）谨防危机升级，辅导员、心理委员或学生骨干应留意当事人生活事件的变化。

**12.4 其他相关措施**

（1）对于心理健康属于Ⅰ级和Ⅱ级预警等级的学生，如果经相关医院专业治疗，状态好转稳定，并能坚持服药，在相关医院同意且休学期满时，各系应在和学生家长签署《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学生返校协议书》后同意该学生复学。复学后的工作按照心理健康Ⅲ级预警等级的处理程序进行。

（2）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对所属工作人员和各系心理教育工作站负责老师进行有关心理危机干预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危机干预的各种理论与方法。同时，学生处要不定期聘请从事危机干预的专业人员（如精神卫生工作者、心理卫生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来校为全体教职工做相关业务培训。

（3）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各系要对在新生心理健康普查中筛选出的问题学生重点关注，加强工作联动。

（4）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在日常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中注意发现问题学生，及时向学生处汇报、与相关系沟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各系要加强对本系心理教育工作站的工作支持，系心理教育工作站的辅导员老师必须具备国家心理咨询师的资质。系心理教育工作站应加强和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沟通，协商制定本系每学期的心理教育工作方案。

（6）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加强对各班心理委员的培训，会同各系心理教育工作站，形成一个由心理委员——系心理教育工作站——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构成的三位一体的基层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预警体系，做到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解决。

（7）学院把心理健康排查工作作为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和辅导员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凡因工作失职、未认真开展排查或排查出危机事件未及时上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13 善后与恢复

**13.1 善后处置**

**13.1.1** 应急处置结束后，专项处置工作组应及时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13.1.2**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咨询中心应视情况组织开展心理咨询和救援工作。

**13.1.3** 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善后处置的需要，报请当地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协助相关司法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3.2 调查评估**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专项处置工作组要查明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报告。

**13.3 恢复重建**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和恢复需要，学校应尽快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需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当地政府支持的，应及时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当地政府报告。

**13.4 修订预案**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专项处置工作组要认真总结处置工作经验教训，进一步修订处置预案，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4 附则

14.1 本预案是学院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院属各部门、单位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报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14.2 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3 预案启动实施由院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络通畅。

14.4 本预案由院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14.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